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0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的提案,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其中议案1和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分

5、主持人:董事长商晓波先生

6、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198,050,0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3.90%。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贤榕律师、汪舒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其中议案1和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商晓波先生、万胜平先生、商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任德慧女士、李明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 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商晓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050,0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商晓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050,0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万胜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050,0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 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德慧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050,0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明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98,050,0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编号为2013-036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沈晓平、谢传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胡耿武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沈晓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050,0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谢传芬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050,0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编号为2013-039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4.5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050,0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细内容见2013年12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050,0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卢贤榕、汪舒平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0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产生的董事会于当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经与会董事的共同推荐,会议由董事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商晓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以下董事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

1、战略决策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由商晓波先生、万胜平先生、任德慧女士（独立董事））担任,商晓波先生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商晓红女士、任德慧女士（独立董事）、李明发先生（独立董事）担任,李明发先生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万胜平先生、李明发先生（独立董事）、任德慧女士（独立董事）担任,任德慧女士为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两名,并且其中一名董事具备会计和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万胜平先生、任德慧（独立董事、会计专业）女士、李明发（独立董事）先生担任,任德慧女士为主任委员。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续聘开金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万胜平先生、汪国胜先生、朱克杨先生、郝景月先生、王军民先生、姚洪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万胜平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汪国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汪国胜先生的有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汪国胜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合肥双凤工业区

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0551-66391725

电子邮箱:wangguosheng0731@126.com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杨勇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备查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商晓波:男,出生于1974年,高中学历;湖北省人大代表、安徽省政协委员、中国钢结构协会副会长、安徽省钢结构协会监事长、安徽省浙江商会副会长、合肥市工商联执委。曾获得2006年长丰县第七届精神文明“十佳人物”称号,2007年“浙商创新奖”,2008年全国“抗震救灾先进个人”、2008年安徽省十大经济人物、2010年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2012年度十大徽商领袖人物。现任本公司董事,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持有公司股份141,800,000股,公司董事商晓红的弟弟、公司董事会秘书汪国胜是商晓波的姐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万胜平:男,出生于1972年,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职安庆电力四维实业总公司财务部,安徽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79）财务组长。2002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份4,4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3、商晓红:女,出生于1969年,高中学历。曾任职深圳华尔美服装有限公司。2002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商晓波的姐姐,公司董事会秘书汪国胜为商晓红的妹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4、任德慧:女,出生于1970年,2001年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2010年获得暨南大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土地估价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安徽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副主审、安徽华普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主审、安徽德信不动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73)独立董事、安徽德信安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李明发:男,出生于1963年,安徽省肥东县人。1985年安徽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本科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1988年安徽大学法律系民法学专业研究生毕业,获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硕士学位。2004年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获法学博士学位。曾任安徽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安徽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法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安徽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员,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曾获得安徽省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霍英东基金会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教学奖、安徽省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奖二等奖、三等奖。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独著1部,合著多部,现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安徽省软科学项目各1项。现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30）独立董事。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417）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开金伟:男,出生于1969年,大学学历,焊接工艺与设备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职江汉石油管理局供应处;东莞环亚钢结构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生产部副部长;北京三杰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营销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项目运营部部长、工程总监;鼎峰莱茵（北京）建筑钢结构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泰达尔钢结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机建设云龙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开金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7、汪国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1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医学系,大学学历,学士学位,中级职称。曾任安徽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鸿凯建材配送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物资管理部、工业围护系统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汪国胜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商晓波的姐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朱克杨:男,出生于1966 年,大学学历。曾在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就任招商局长、主任助理和管委会副主任;2007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 负责湖北团风生产基地的筹建工作,2007年至今分别担任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和公司生产运营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朱克杨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9、郝景月:男,出生于1972年,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工程师、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职江苏新远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职位、安徽欣意电缆有限公司任设备动力部部长,2005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监事、工程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郝景月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10、王军民:男,出生于1965年,大专学历,工程师,注册会计师。1997年-1999年参加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发改委、省经贸委、中国科大商学院共同组织的省人才战略“MBA厂长经理”班学习,曾就职于中国芜湖华联集团任副总经理、安徽国祯药业集团任财务总监;2004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安徽华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王军民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11、姚洪伟:女,出生于1979年,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合肥企业经营者人才公司培训部经理;合肥聚人高级人才顾问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事业部副总、运营管理中心总监。姚洪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12、杨勇:男,出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工程师。2003年至2007年在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7年至今在本公司担任内部审计经理一职。杨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0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产生的监事会于当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选的沈晓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沈晓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简历

沈晓平女士,出生于 1980 年,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2年至今就职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邓烨芳的弟媳。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4-001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74,证券简称:梅花伞）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1月9日、2014年1月10日、2014年1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3年10月24日,公司刊登了《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2013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相关反馈问题进行回复。

目前,公司正就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落实回复材料。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第十四节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主要但不限于包括如下几点:

（1）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3）拟出售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拟出售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经偿还的债务以及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原则性同意函的债务,共占本公司截至基准日债务总额的83.84%。

因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若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时仍存在未同意转移的负债,王安邦先生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关于上市公司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上市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或被追索责任的,王安邦先生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4）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游族信息100%股权净资产账面价值11,437.17万元,评估价值为386,696.73万元,增值375,259.56万元,增值率3281.05%。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除游族信息所处的网络游戏行业近年来高速增长外,还在于游族信息游戏产品研发速度快、盈利能力强、效益增长稳定。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5）游族信息预测期业绩较历史业绩增长较大的风险

游族信息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为8,614.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66.23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达到17,351.97万元,较2011年增长101.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46.64万元,较2011年增长195.89%。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盈利预测报告,游族信息2013年预计全年营业收入将达到61,201.22万元,较2012年增长252.70%;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834.21万元,较2012年增长达642.91%,游族信息预测期业绩较历史业绩增长较大,提请投资者关注。

（6）游族信息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游族信息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571.71万元,38,695.97万元,45,130.63万元和52,249.09万元。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承诺的游族信息实现的净利润呈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但是下列原因可能导致游族信息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的净利润,进而影响游族信息100%股权的估值,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

1、市场竞争加剧和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网络游戏市场的爆发式增长,网络游戏市场呈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行业内竞争对手数量不断增加,新的游戏产品也不断推向市场,游族信息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不断增加。因此,为了保证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游族信息需不断推出受消费者喜爱的网络游戏产品。

游族信息自主研发的网络游戏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准确判断游戏玩家的喜好,能否提前预测游戏玩家喜好的转变并就此作出积极快速的响应,能否制定有效的开发计划并组织人员、资金、技术最终完成新游戏的开发,中间的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导致新游戏不被市场接受,或者创意在技术上无法实现,或者竞争对手先于游族信息推出类似的游戏。此外,为了成功运营一款新游戏,游族信息需要在前期投入大量推广费、服务器采购支出及IDC服务费用等。若游族信息新研发并运营的游戏收益不能抵补上述支出,将会削弱游族信息的盈利能力。

2、游戏产品生命周期风险

网页网络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的生命周期都较短,高质量的精品网络游戏生命超过1年,甚至可以达到数年,而品质较差的网络游戏生命周期往往只有几个月。报告期内游族信息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还来源于其对游戏周期的精益管理能力。游族信息通过对游戏产品研发计划进行安排并对游戏推出周期进行精益管理,保证了游族信息每年均有能够产生收入的成熟期游戏产品,同时又能适时地推出具有成长潜力的新款游戏,从而有效的保障游族信息收入的可持续性。若业绩承诺期内,游族信息不能有效保证网络游戏产品持续推出节奏或者新推出的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低于预期,则承诺利润面临无法实现的风险。

3、增值税返还无法持续获得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包括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依法取得的增值税返还,若业绩承诺期内,上述增值税返无法持续获得,将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的实现。

（7）游戏产品运营风险

目前,游族信息的运营模式主要包括自主平台运营和联合平台运营两种模式。自主平台运营模式下游族信息新研发的游戏需要依靠大量推广才能获得市场,目前网络游戏的推广费用,包括网络广告的点击费用以及其他各类媒体的投放费用,与前几年相比已经上涨数倍。未来,若上述游戏推广费用继续不断上涨将对游族信息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联合平台运营模式下,游族信息游戏产品的推广受制于联合运营商,若联合运营商推广游族信息网络游戏产品的时间和节奏与本次盈利预测时假定的推广时间和节奏不一致, 则游族信息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面临低于预期的风险。此外,若联运商未来要求提高分成比例,也将对游族信息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8）税收优惠风险

游族信息于2011年11月28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期限为三年。本次评估假设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游族信息于2011年6月10日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沪地税嘉六[2011]000006号文审批,游族信息享受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税收优惠:2011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年度至2014年度减按12.5%计征企业所得税。

本次评估中假定游族信息全资子公司上海游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能够于2013年年内取得软件企业资质,并于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备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在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中假定游娱信息2013年至2017年能够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

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软件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本次评估中假定游族信息和上海游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2013年至2016年可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软件企业在取得软件企业证书后需每年进行年审,年审合格的软件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游族信息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通过复审及软件企业年审、上海游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未取得软件企业资质,则无法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将对游族信息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9）政策监管风险

游族信息所属行业为网络游戏行业。目前,国内网络游戏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游族信息研发和运营网页网络游戏、移动网络游戏,需要取得上述主管部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目前,游族信息已取得了网络游戏开发和运营所必需的业务资质,但若游族信息在日后经营中因未能严格把握好政策导向而违反行业政策或相关监管规定, 将会面临被监管部门处罚甚至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的风险,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

（10）人才流失的风险

游戏行业作为文化创意产业,是否拥有足够的人才是一家公司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在游戏研发方面,游戏的研发流程需要制作人、策划、程序、美工、音乐音效等各方面人才的通力协作;在游戏运营方面,则需要商务、运营、市场、客服、运维等方面的人才。

游族信息作为轻资产的网络游戏企业, 对核心游戏的研发技术人员的依赖度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对自身人员团队形成有效的管理、建立持续高效的运作体系;或者不能持续聚集并高效整合研发技术人才等关键内部及外部资源,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形成阻碍,进而造成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

（11）互联网系统安全风险

网络游戏的运行高度依赖于互联网。网络游戏的运营安全易受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及黑客攻击的影响,如果游族信息不能及时发现并阻止这种外部干扰,可能会导致游戏系统损毁、游戏运营服务中断和玩家游戏账户数据丢失等风险,从而会降低玩家的满意度,造成玩家数量的流失,影响游族信息声誉并进一步对游族信息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12）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49,000万元, 主要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扩充游族信息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及运营。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失败, 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及运营。若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解决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及运营所需现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13）募集资金用途的风险

游族信息制定了未来一系列网络游戏研发及运营产能扩张计划,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提高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扩充其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及运营。

如果游戏产业及市场环境不出现重大变化且配套资金顺利募集、募投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则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将较游族信息目前的规模进一步扩大。虽然游族信息近几年业务规模持续攀升的成功运作经验证明了其具备持续复制、扩张的能力,且游族信息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为扩大经营规模做好了相应的准备,但是受市场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业务规模扩大后上市公司能否达到预期的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14）其他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本公司股票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此外,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股票复牌后,若公司控股股东在二级市场上减持股份,可能会导致本公司股价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7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95,693,571.53	410,566,156.38	20.73%
营业利润	95,381,597.15	59,717,461.82	59.72%
利润总额	97,686,963.12	61,484,982.42	5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72,948.11	54,856,601.53	5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6	0.422	5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8%	5.4%	2.1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318,182,267.47	1,266,657,932.79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92,505,002.68	1,036,927,445.25	5.36%
股 本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40	7.98	5.2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简要说明

1、经营情况说明

2013年度,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扩大产品品种、拓展市场等方面,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5,693,571.53元,同比增长20.73%;营业利润95,381,597.15元,同比增长59.72%;利润总额97,686,963.12元,同比增长58.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672,948.11元,同比增长50.71%;基本每股收益0.636元,同比增长50.7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58%,同比增加2.18个百分点。

上述指标同比上升的原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毛利率上升、子公司减亏。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财务状况